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

## 关于报送国际合作联合研究中心备选项目的通知

教技司便[201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2012年是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促进科教结合、加强协同创新的关键一年。我部将支持建设一批国际合作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为做好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我部决定建立备选项目库。根据工作进度，分批从项目库中择优支持。现将备选项目报送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

以高校现有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为支撑条件，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和人才培养方式，完善学术评价机制和科研管理模式，按照国际接轨的体制机制管理和运行，推动科技教育紧密结合，建设一批有特色、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国际学术基地。

### 二、条件

中方合作单位在相关学科应是国家重点学科和特色优势学科，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机构。外方合作单位应是实验室、研究所等相对独立的学术研究机构，在相关领域具有世界一流或先进水平，能与我方合作单位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运行管理等方面开展持续、深入合作。双方已经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并已签订相应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合作协议。本项目属机构

和机构之间的合作。

### 三、推荐材料

材料包括机构名称、研究方向，中外合作单位情况、合作基础，建设规划和软硬件环境等方面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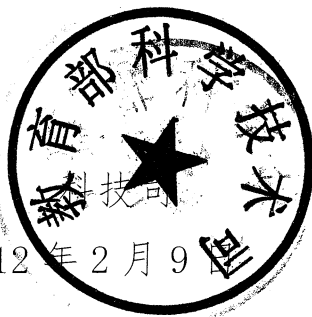
各地可推荐 5-8 项备选项目。请你们按照目标和标准，组织所属高校，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支撑条件，结合学科特色和研究优势，精心组织遴选推荐，编写推荐材料。每个项目的推荐材料不超过 3000 字。条件不成熟的，可以不推荐。

本地所有推荐材料，请于 2 月 29 日前以教育厅公函形式统一报送我司综合处，同时发送推荐材料电子版。我司将对入库项目进行专家评审，通过评审后正式进入工作体系，根据工作进度择优支持。

联系人：张莉恒 李楠

电 话：010-66096358

信 箱：zhlheng@moe.edu.cn



2012年2月9日